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86）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11月3日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纱线

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2023年11月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10月31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0月27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人造长丝纱线（Artificial Filament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5403.10.00、5403.31.10、5403.31.90、5403.32.90和5403.41.90。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15日内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应诉登记。预计听证会将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点~4点（GMT+7）举行，当天听证会签到将于上午9点（GMT+7）开始，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11月24日前提交书面听证会申请、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联系方式：

THE INDONESIAN SAFEGUARDS COMMITTEE

Komite Pengamanan Perdagangan Indonesia (KPPI)

地址：Jl. M.I. Ridwan Rais No.5, Building I, 5th floor, Jakarta 10110

电话/传真：(62-21) 385 7758

邮箱：kppi@kemendag.go.id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6IDN41.pdf&Open=True>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棉纱线启动 保障措施调查

2023年11月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10月31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0月27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棉纱线(Cotton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5204.11.10、5204.19.00、5204.20.00、5205.11.00、5205.12.00、5205.21.00、5205.22.00、5205.24.00、5205.26.00、5205.32.00、5205.41.00、5205.42.00、5205.43.00、5205.47.00、5205.48.00、5206.11.00、

5206.12.00、5206.14.00、5206.21.00、5206.23.00、5206.24.00、
5206.25.00、5206.31.00、5206.32.00、5206.33.00、5206.42.00 和
5206.45.00。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
应诉登记。预计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12
点 (GMT+7) 举行, 当天听证会签到将于上午 9 点 (GMT+7) 开始,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书面听证会申请、案件评
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 (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 联系方式:

THE INDONESIAN SAFEGUARDS COMMITTEE

Komite Pengamanan Perdagangan Indonesia (KPPI)

地址: Jl. M.I. Ridwan Rais No.5, Building I, 5th floor, Jakarta 10110

电话/传真: (62-21) 385 7758

邮箱: kppi@kemendag.go.id

(编译自: 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6I
DN43.pdf&Open=True](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6I
DN43.pdf&Open=True)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

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2023 年 11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尼代表团于 10 月 31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0 月 27 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KPPI）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Woven Fabrics of Artificial Filament Yarn）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5408.21.00、5408.31.00 和 5408.33.00。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应诉登记。预计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12 点（GMT+7）举行，当天听证会签到将于上午 9 点（GMT+7）开始，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提交书面听证会申请、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联系方式：

THE INDONESIAN SAFEGUARDS COMMITTEE

Komite Pengamanan Perdagangan Indonesia (KPPI)

地址：Jl. M.I. Ridwan Rais No.5, Building I, 5th floor, Jakarta 10110

电话/传真：(62-21) 385 7758

邮箱：kppi@kemendag.go.id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6I DN42.pdf&Open=True>

巴基斯坦对涉华磺酸作出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49/2016/NTC/SA/SSR/2022 号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磺酸（Linear Alkyl Benzene Sulphonic Acid）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征收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 10.57%、印度为 11.25%、印度尼西亚为 10.09%、伊朗为 20.24%、韩国为 21.59%、中国台湾地区为 13.40%。涉案产品主要由直链烷基苯、硫磺和烧碱制成，主要用于硫化多种物质，例如制备洗涤剂中的石蜡，也用于生产洗衣粉、洗碗液以及其他工业清洁剂。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3402.311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从巴基斯坦过境转口的产品、涉及外国援助项目的产品，以及依据法律豁免关税的商品。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磺酸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1 月 27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对涉案产品以成本加运费价格（C&F）计征反倾销税，有效期为五年，其中，中国大陆的税率为 10.57%。2022 年 5 月 24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官网)

原文：

<https://www.ntc.gov.pk/wp-content/uploads/2023/10/ADC-49-Final-Notice-of-Conclusion-SA-sd-.pdf>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对特定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 (Certain Marine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337-TA-134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作出的初裁 (No.30) 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部分终止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8,056,351 的第 3、11、17 项申诉的调查。

2023 年 9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做出的裁决进行复审，复审后确认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初裁 (No.19)，即美国注册专利号 8,056,351 的第 1、2、4、5、7 项申诉无效。

2023 年 8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初裁 (No.23)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提出的动议，确认申请方满足美国国内产业地位的经济要素要求。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初裁（No.19），部分批准了列名被告关于专利无效的简易动议，目前正待委员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Certain Marine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46）。

2022 年 11 月 7 日，美国 Dometic Corporation of Rosemont, Illinois、瑞典 Dometic Sweden AB of Solna, Sweden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056351），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上海 Shanghai Hopewell Industrial Co. Ltd. of China 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上海 Shanghai Hehe Industrial Co. Ltd. of China 上海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美国 CitiMarine, L.L.C. of Doral, FL、美国 Mabru Power Systems, Inc. of Dania Beach, FL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46_notice10312023sgl.pdf

